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461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3樓

聯絡人：楊雅琿

電話：(02)8596-2229#2340

傳真：(02)8596-2228

Email：yachun813@ba.org.tw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全授字第1110000814號

速別：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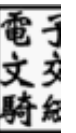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10000814-0-0. PDF、1110000814-0-1. pdf、1110000814-0-2. pdf、1110000814-0-3. docx、1110000814-0-4. xlsx)

主旨：有關本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所訂相關金融紓困協助措施期間延長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5月11日金管銀國字第11101373661號函及中央銀行111年5月10日台央業字第1110017157號函辦理，檢附上開二函影像檔各乙份供參(如附件一、二)。
- 二、查本會前配合行政院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強化紓困振興貸款措施，分別以109年3月27日全授字第1090002335號函(如附件三)訂定舊有貸款本金展延6個月、鬆綁保證人及存單徵提、簡化相關申貸作業、加速核貸作業期間等措施，及109年4月22日全授字第1091000322號函(如附件四)訂定財簽徵提、徵信範圍及預估財報等簡化措施，並以110年6月16日全授字第1100001086號函(如附件五)配合紓困條例延長，將該等金融協助措施之施行期間延長至111年6月30日。另將「會員銀行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



自律規範(以下簡稱「企業債協自律規範」)之受理申請期限一併延長至111年12月底。

三、據上，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於全球及國內仍有擴散情形，恐持續影響企業復甦，本案業經提報本會111年4月28日第13屆第2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延長所訂相關金融協助措施之施行期間如次，並報奉金管會示復「同意備查，並請轉知會員機構配合辦理」及中央銀行示復「本案涉及貴會所訂相關金融協助措施之施行期間延長至112年6月30日，以及「會員銀行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之實施期限延長至112年12月底等節，本行洽悉。

至於貴會其他配合措施，本行無意見』在案：

- (一)有關本會所訂企業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正常者，在111年6月30日以前到期需展延之貸款本金，得向金融機構申請展延6個月，以及相關鬆綁保證人、存單徵提、簡化申貸作業等措施【如附件三，本會109年3月27日函說明二、(一)及(四)等節】，配合延長至112年6月30日。其中有關對原送保案件展延期間續予提供保證一節，本會業已函請經濟部洽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一併配合協助辦理。
- (二)有關本會就新貸及舊貸展延之紓困案件所訂財簽徵提、徵信範圍及預估財報等簡化措施(如附件四，本會109年4月22日函)，亦配合延長至112年6月30日。
- (三)有關本會所訂「企業債協自律規範」之債務協商會議經占債權總額1/2以上同意之決議門檻及其受理申請期限，考量疫情發展情勢嚴峻，短期間經濟恐難恢復正軌，



爰續予延長一年至112年12月底。(如附件六)

(四)至於相關主管機關所訂各項政策性貸款，如對展延期間另有相關限制規定者，仍應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四、上開「企業債協自律規範」修正條文，可至本會網站www.ba.org.tw//業務專區//配合政府經濟景氣因應方案金融協處措施諮詢及申訴窗口中下載。

五、有關統計企業債務協商案件之執行情形(係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報送全體債權金額)，一併延長報送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請於每月5日中午前將截至上月底辦理情形，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會yachun813@ba.org.tw。(如附件七)

正本：本會各會員單位所屬總機構、台北市銀行公會各外商會員銀行、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財政部、經濟部、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理事長室

2022/05/16
交 17:27:15 章